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钱娟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徐侃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殷晓红女士、章伟强先生、王红晖先生、孙宇民先生、张国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孙宇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顾菊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丛培国 _____

史习民 _____

何斌辉 _____

2017年3月10日